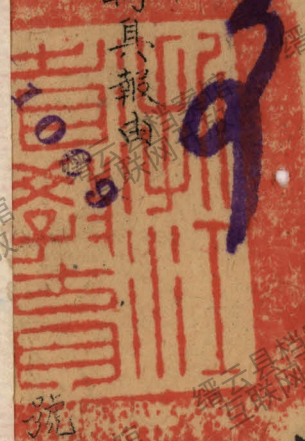


即行分發造冊

為奉令核發該校三十一年度放職員技濟費仰查收造冊具報由

章字第



收 據

今領到
浙江省教育廳核發
費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會計長

(機關名稱)

貳拾 年 月份
角 分整此據

(簽名蓋章)

日

蓋機關鈐記

附註：國幣須大寫字跡不得塗改須按
經費性質及月份分別填列

支配仍俟補呈到廳再行核發外其餘各校均依前各該校填
送及職員表所列人數分配完竣該校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

印行分發送用六報

為奉公核發該校三十一年度教職員救濟費仰查收造冊具報由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章字第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仙都初級中學



案奉

教育部四月廿三日中字第一〇一三號訓令核撥本省私立中

等學校三十一年度教職員救濟費三〇〇〇元

到廳飭即核撥各校轉給祇領並將核發情形及各校教職員具領清冊報核等

因奉此茲查三十一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表除杭州市私立光

華初中鄞縣私立正始初中三門縣私立春華中學上海市松

立肇和中學等四校尚未據呈報此次姑准以各該校所報班

級人數表或各級學生一覽表等一班級教估計教職員人數

支配仍俟補呈到廳再行核發外其餘各校均依照各該校填

廿七年七月

教職員計二十八人每人核發救濟費一六〇元共核發四四八〇〇元
隨令匯撥仰即查收填具印領應一次轉發教職員具領並
由校造冊三份填列教職員姓名所任科目或職務及領款數
額經領款人加蓋印章於文到一月內報廳備查彙呈 教育
部核備仰即知照此令

計匯撥教職員救濟費四四八〇〇元空為領據一

教交地老領行運出

廳長

許 鈺 棣

監印對莊泰勳
洪月